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251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
訴訟代理人　詹緯全

被　　告　享青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泊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育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4,6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2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94,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第16條在卷可稽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享青有限公司（下稱享青公司）邀同被告陳泊安（下稱陳泊安）及被告黃育媛（下稱黃育媛）為連帶債務人，於民國111年6月27日及112年10月25日因營業之需要，分次向訴外人即供應商台灣京瓷辦公資訊系統股份有

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京瓷公司）指定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彩色數位式影印機（複合機），由原告購買後出租予享青公司使用收益，再由享青公司分期攤還原告融資之金額，雙方簽訂3紙出租契約書（契約編號、租賃標的物、租賃期間、每期租金，均詳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，下分稱系爭甲、乙、丙契約，合稱系爭契約）。詎享青公司自113年1月起發生嚴重跳票情事，依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，承租人如發生不履行票據責任等信用瑕疵之情形時，出租人得無庸催告逕行終止契約，是享青公司顯已構成終止契約之事由。因系爭契約具有「全額回收之租賃」性質，依約享青公司違約致原告終止租約者，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對原告支付未付之租金（即租金總額扣除已付租金），系爭甲、乙、丙契約已繳納之期數及剩餘期數詳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，而依系爭甲契約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6,600元【（30－10）□4,830＝96,600】；依系爭乙契約，享青公司應給付原告84,000元【（30－10）□4,200＝84,000】；依系爭丙契約，被告應給付原告114,000元【（60－13）□2,000＝114,000】。又原告主張以起訴狀繕本送達日為系爭契約終止日，並依系爭契約第11條之約定，請求自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；另黃育媛及陳泊安為享青公司之連帶債務人，依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及民法第272、273條規定，黃育媛及陳泊安就系爭契約所生之債務應負全部給付責任等情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94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等所述相符之系爭租約、客戶付款紀錄表、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復單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9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而

按承租人如發生下列各款之任一情形時，出租人得毋庸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：2.承租人不履行票據責任等信用瑕疵出現時；本契約終止後，承租人應於本契約終止日將標的物歸還給出租人，及對出租人支付未付之租金（即租金總額扣除已付租金），所有尚未到期之租金應以本契約終止日為到期日；系爭契約第9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約定甚明。本件享青公司有不履行票據責任之情事，如前已述，並經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應認系爭契約均終止。再依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：「承租人對於本契約所生之債務，連帶債務人與承租人對於出租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」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之規定甚明。享青公司以陳泊安、黃育媛為連帶債務人與原告訂立系爭租約，則就享青公司對原告應為之給付，原告請求被告負連帶給付責任，亦屬有據。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定有明文。查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約定「承租人若遲延履行本契約之一切付款義務時，承租人應支付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以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」，是原告依前開約定請求約定利率14.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94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8日（見本院卷第35、3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第85條第2項。並依職權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且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200元	
合　　計	3,20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宏華

附表：

編號	契約編號	租賃標的物	租賃期間	已繳期數	剩餘期數	每期租金（新臺幣）	餘額（新臺幣）
1	105Z0000000000	KYOCERA TASKalfa 3554ci彩色數位式影印機（複合機）1台（含自動雙面非同步送稿機、傳真套件、專用鐵桌）【機號：W7X0000000】	自111年7月1日起60個月（共30期）	10期	20期	4,830元	96,600元
2	105Z0000000000	KYOCERA TASKalfa 2553ci彩色數位式影印機（複合機）1台（含自動雙面非同步送稿機、傳真套件、專用鐵桌、內置式裝訂整理器）【機號：RPL0000000】	自111年7月1日起60個月（共30期）	10期	20期	4,000元	80,000元
3	105Z0000000000	KYOCERA TASKalfa 2554ci彩色數位式影印機（複合機）1台（含傳真套件、自動雙面送稿機、	自112年10月25日起60個月（共60期）	3期	57期	2,000元	114,000元

（續上頁）

		鐵桌）【機號：W7Y0000000】					